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电话	电话:0575-85565978	电话:0575-85565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nding@znjtgf.com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药品批发业务由母公司负责,主要模式是向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公司药品批业务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以上。药品零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负责,通过连锁零售的方式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网点覆盖优势,方便消费者购药。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负责,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外用药制剂。公司特别重视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实现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跃式发展是当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近年来,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继续以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准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市场,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投入,努力打造现代大型医药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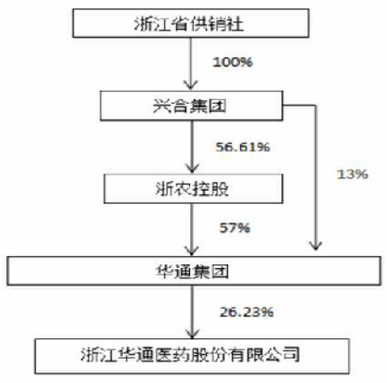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79,074,959.47	1,522,689,101.48	10.27%	1,369,098,1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4,791.82	34,563,260.76	−27.51%	42,063,8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8,835.72	30,446,645.91	−30.77%	42,010,7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2,373.30	37,637,830.51	55.75%	23,866,63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5.90%	−2.13%	7.3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60,089,581.05	1,511,206,474.29	3.23%	1,213,385,2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485,070.38	636,341,498.50	4.74%	580,320,00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510,282.75	412,362,652.85	439,168,800.71	412,033,2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309.59	13,038,308.12	7,686,578.33	−1,918,4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4,835.88	10,739,534.87	8,612,628.33	−3,608,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8,948.62	41,759,583.58	38,627,896.73	34,403,84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3%	55,125,000	0	质押	32,334,256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9.60%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1,565,744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3.99%	8,387,250	8,387,25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0%	6,300,000	6,300,00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5%	5,786,727	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1.32%	2,780,050	2,780,05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1.00%	2,098,367	0		
沈柳生	境内自然人	0.62%	1,300,000	0		
倪赤杭	境内自然人	0.57%	1,200,000	1,200,000		
陈培炎	境内自然人	0.57%	1,1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张翔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5,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2,235.2	第一年为 0.40% 第二年为 0.60% 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华通转债兑付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兑付利息 889,756.40 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7.23%	57.77%	−0.5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总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两票制、“4+7”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及新的药品管理法的全面实施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变革。在此大环境下,公司继续以“发展医药、保障健康”为使命,在经营上以“质量、服务”为抓手,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努力践行行业新政策,进一步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坚持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拓展与升级。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907.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7%; 实现营业利润 3,43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0%;实现利润总额 2,98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1%。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及药品生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而相关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致财务成本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因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子公司景岳堂药业对部分研发产品的投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研发费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药、中成药	1,290,299,568.51	104,682,758.60	8.11%	7.91%	7.60%	−0.02%
中药材、中药饮片	344,897,924.25	139,891,766.60	40.56%	24.34%	19.70%	−1.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31,152,613.0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0,340,935.6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8,176,825.1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65,954,114.0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0,056,560.6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74,661,546.76 元。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将部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95,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95,000,000.00 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672,297.1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8,953,846.15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820,387.26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0,461,161.78 元	无影响
将定期存款未到期利息由“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货币资金”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减少 155,478.10 元 货币资金:增加 155,478.10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155,478.10 元 货币资金:增加 155,478.10 元
将短期借款未到期利息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为“短期借款”;将可转换债券未到期利息由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减少 899,561.89 元 短期借款:增加 406,230.79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93,331.1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743,331.10 元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00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93,331.10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有关重组上市申请文件要求,需要编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错误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路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0,333,807.16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0,493,532.39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50,781.68
募集资金余额	50,642,992.84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0,561,549.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1,204,541.8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5,072.00
募集资金余额	216,470,022.34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8,166,019.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24,636,041.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43,925.05
农业银行	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定期存款户	10,457,000.00
农业银行	华药物流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245,803.24
瑞丰银行	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767.25
中信银行	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42,522,304.22
中信银行	华通连锁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7,800,742.09
合计				61,204,541.8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户	1,590,213.39
招商银行	公司	575903034181000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浙商银行	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17,734.99
招商银行	景岳堂药业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18,356,029.53
招商银行	景岳堂药业	5719123122810004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浙商银行	景岳堂药业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24,472,063.50
浙商银行	景岳堂药业	3371020010120100255682-1000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224,636,041.4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 48.6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 2019 年未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 年末
1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9,500.00	2018/12/28	2019/6/28	
2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5,500.00	2018/12/28	2019/6/28	
3	浙商银行绍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5,000.00	2018/12/28	2019/6/28	
4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10,000.00	2019/7/1	2019/9/6	
5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6,000.00	2019/7/1	2019/9/6	
6	浙商银行绍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4,000.00	2019/7/1	2019/8/10	
7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10,000.00	2019/10/15	2020/4/15	10,000.00
8	招商银行绍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5,000.00	2019/10/15	2020/4/15	5,000.00
9	浙商银行绍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3,000.00	2019/10/14	2020/4/14	3,000.00
	合计		58,000.00			18,000.00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详见本报告三(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是	12,024.52	12,024.52	831.98	11,523.42	95.83		−30.62	否	否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是	6,073.16	6,073.16	263.10	1,511.79	24.89		304.59	否	否
3.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否	4,000	4,000		3,998.17	99.95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97.68	22,097.68	1,095.08	17,033.38	77.0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095.08	17,033.38	7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初期收入较少,尚不足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无情况	无									

注:详见本报告三(二)。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2.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48.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